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业职院发〔2023〕48号

## 关于印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版)》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版）》已经2023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2023年第2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27日

#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3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深化“突出技能、强化能力、注重创新、彰显特色”的人才培养理念，加快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双高计划”建设，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结合《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学校高职专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发展规律，主动适应国家战略、社会和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按照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办学定位，充分结合新时代行业发展对教学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和新挑战，切实转变教育思想观念，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合理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构建基于分类培养、多元发展的人才培养路径，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办学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高校建设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 **（二）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五个一工程”，帮助学生树立一个职业理想、学好一门职业知识、练好一种职业技能、涵养一种艺术品质、热爱一项体育运动。

### **（三）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

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 **（四）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 **（五）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 **（六）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 **（七）坚持因材施教，加强分类培养**

构建多元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学科大类培养、卓越人才培养、中外合作培养、校企合作培养等，鼓励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班。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需求，扩大学生自主选择空间，在培养方案中设置若干专业方向和课程模块。

#### **（八）坚持创新创业，提高培养质量**

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强化师生互动、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改变灌输式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着力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为大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特别是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拓展渠道、搭建平台，加大投入、优化服务，让他们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

### **（九）坚持成果转化，建立学分银行**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建立符合学校校情的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结合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形成一批学分银行应用模式和典型案例，拓宽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通道，逐步探索开展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 **三、制订重点**

### **（一）优化分类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

贯彻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针对应届与非应届、就业与未就业、不同年龄段等生源多样化特点，适应不同生源、不同学习时间、不同学习方式，创新教学组织和考核评价，校企共同研制科学规范、国际可借鉴的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

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 **（二）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专业课程标准要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 **（三）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总结学校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庆区域支柱产业等相关专业，积极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落实好招生招工一体化、标准体系建设、双导师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建设、培养模式改革、管理机制建设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 **（四）开足开齐公共基础课程**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

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2.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精神，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教材。

3. 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大学体育课程要创新教学模式、积极开展体育创新课和俱乐部教学试点，将学生参与体育竞赛、课外锻炼等纳入成绩考核。

4. 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

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深化“法律进课堂”和“廉洁教育进校园”教育，营造浓厚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让广大青年学生充分了解反腐倡廉有关知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 **（五）加大专业（技能）课程改革**

1. 专业基础平台课程要适应按专业大类培养的整体设计思路，由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要求与专业基础知识构建统一平台。

2. 专业核心模块课程要兼顾学生深度学习和技术技能学习需求，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

3. 专业选修模块课程应充分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有机融入创新创业、课程思政等教育教学理念，增大选修课程学分比例，专业选修模块课程的学分应按规定选修学分的2倍以上开设。

4. 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包括入学教育、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综合实验、各类实习和课程设计、创新创业模拟训练、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环节。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

5. 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强化

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创新课程思政课程教学模式。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所有教师、所有专业、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形成协同效应，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 **（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1.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3.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 **（七）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

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做好首批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将 1+X 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促进“书证融通”。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 **（八）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班建设**

立足于重庆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按照“因材施教，分类培养”的教育理念，以真实项目为载体，在提炼总结上一轮进教育教学

改革试验班的改革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构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教学、考核和评价标准，通过标准来保证教学质量的稳定性、持续性和有效性，持续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班建设。

### **（九）培养全球化视野的国际化人才**

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对外开放的要求，促进学科专业间交叉融合，搭建知识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生全球理解力、跨文化沟通力和全球表达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提升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国际竞争力。

### **（十）开发具有本校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

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优化课程体系，拓展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将专业文化有机融入课程体系，重点开发和设置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地方急需，优势突出，具有重工特色的课程体系。

## **四、教学学期与学时学分安排**

### **（一）学期安排**

根据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定位，采用每学年两学期的人才培养模式。每学期教学周为 20 周，其中授课 19 周，第 20 周为期末考试周。每学期设置考试课程 3-4 门（三年制专业第五学期 12 周完成所有课程，13 周安排考试，14 周至 20 周及第六学期安排顶岗实习）。

## **(二) 学时安排**

工科专业三年总学时一般不超过 2700 学时，非工科专业一般不超过 2600 学时，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学时。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学时数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 **(三) 学分计算规则**

1. 总学时数=理论教学环节学时数+实践教学环节学时数。

2. 单门课程学时数=周学时×教学周数。

3. 理论课（含理实一体课）原则按 16 学时计 1 个学分，或每学分课程安排 16 学时教学，每门课程的学分必须是 0.5 的倍数。认识实习共计 1.5 学分；集中实训（含跟岗实习）每周计 1.5 个学分；顶岗实习（含毕业设计）共计 8 学分。

4. 学生参加各类社团按照《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计算学分。

5. 人才培养方案外获取的与专业紧密结合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证书等的学分认定、转换及相应程序由教务处出台《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予以确定。

## **(四) 毕业总学分及学分分配**

三年制高职工科类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为 154 学分，非工科

类专业毕业最低总学分为 150 学分。

1. 公共基础课程。工科类专业公共基础课程的毕业最低标准要求为 60 学分，非工科类专业毕业最低标准为 40 学分。

其中：工科类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44 学分，非工科类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40 学分；公共选修模块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素质拓展模块课程不低于 9 学分。

2. 专业（技能）课程。三年制高职学生毕业时专业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核心模块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70 学分，不高于 80 学分。三年制高职学生毕业时专业拓展模块课程毕业最低标准为 25 学分。

3. 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 **五、课程体系基本框架**

学校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采取“平台+模块”结构体系。二级学院在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按照各类课程一览表，设置各个平台和模块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 **（一）公共基础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思想修养、思维方式、健康体魄、优良作风、基本知识和文化素质。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公共选修模块课程和素质拓展模块课程。

#### **1.公共基础平台课程**

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包括：

- (1) 思想政治理论（9 学分）
- (2) 高等数学（5 学分）
- (3) 劳动教育（1 学分）
- (4) 大学英语（6 学分）
- (5) 大学语文（3 学分）
- (6) 体育（7 学分）
- (7) 军事课（4 学分）
- (8) 安全教育（3 学分）
- (9)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 学分）
- (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11) 创新创业教育（3 学分）
- (12)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1.5 学分）
- (13) 大学美育（2 学分）

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开设情况详见附件 1。

## **2. 公共选修模块课程**

为拓展学生素质与能力、增长知识与才干、彰显个性与特长、提高文化艺术修养等目的学校开设公共选修模块课程。课程方向主要集中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学艺术与美育类、历史文化类、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等方面。任选课学生主要利用通识课程平台进行学习，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不低于 16 个学分。公共

选修模块课程不计入总课时，但计算学分。

公共选修模块课程开设表见附件 2。

### **3. 素质拓展模块课程**

素质拓展模块课程即第二课堂学分，由团委另行出台《“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办法》予以确定。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应获得 9 个学分的第二课堂学分。

#### **(二)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突出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专业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注重理实一体化教学。每门不少于 3 学分，一般应设置实习或实训内容，鼓励专业跨课程设置专业综合实习环节。鼓励大类专业建立通用专业选修平台课程。专业（技能）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创新创业模拟训练、顶岗实习等。认知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有关要求。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基础平台课程、专业核心模块课程和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 **1. 专业基础平台课程**

专业基础平台课程旨在按大类培养模式拓宽学生的专业基础范围，增强学生适应性。专业基础平台课程要体现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并明确教学内容及要求。

### **2. 专业核心模块课程**

专业核心模块课程应体现专业自身的特点和专业特色的课程。各专业应明确专业核心模块课程的教学内容及要求。

### **3. 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各专业按照专业方向灵活设置专业拓展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拓展性，要充分体现专业特色。各专业应明确专业拓展模块课程的教学内容及要求。

## **六、合作办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 **（一）专本贯通**

由各二级学院与合作本科学校根据双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共同商讨、制订。

### **（二）五年制与“3+2”**

五年制和“3+2”后两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善，由二级学院和合作中职学校按照文件《关于印发“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渝教职成发〔2016〕18号）要求，结合学校

人才培养制订指导意见进行修订。两年内修满 95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完成 23 学分，公共选修课完成 6 学分。

五年制和“3+2”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开设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责任部门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必修课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8             | 4   | 2   | 3   | 考试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             | 4   | 2   | 2   | 考试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8             | 4   | 1   | 3   | 考查   |
|       | 形势与政策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4             | -   | 1-3 | 1   | 考查   |
|       | 劳动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6             | 1   | 1   | 1   | 考查   |
|       | 军事课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              | -   | 1   | 4   | 考查   |
|       | 体育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36             | 2   | 1   | 2.5 | 考查   |
|       |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 招生就业处         | 16             | -   | 3   | 1   | 考查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             | 2   | 1   | 2   | 考查   |
|       | 创新创业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4             | 2   | 2   | 1.5 | 考查   |
|       | 大学生安全教育              | 教务处（网课）       | 16             |     | 3   | 1   | 考查   |
|       |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 教务处（网课）       | 16             | -   | 3   | 1   | 考查   |
| 小计    |                      |               | 308<br>(不含军事课) | -   | -   | 23  | -    |

### （三）中外合作办学

有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二级学院与合作学校在国际合作交流处的指导下根据双方人才培养的需求共同商讨、制订。

## 七、毕业标准

（一）三年制各专业学生在毕业审查时，要求同时达到以下

## 条件

1. 取得的公共基础课程达到 XX 学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课程达到 XX 学分及以上，公共选修课达到 16 学分及以上。

2. 取得的总学分达到 XX 学分。

3. 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9 学分。

4. 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 **（二）两年制各专业在毕业审查时，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1. 取得的公共基础课程达到 XX 学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课程达到 XX 学分及以上，公共选修课达到 6 学分及以上。

2. 取得的总学分达到 XX 学分以上。

3. 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 9 学分。

4. 所有纪律处分影响期已经解除。

## 八、制订与实施

###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1. **规划与设计。**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指导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

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3.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教务处代表学校组织论证会，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学校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定。

**4.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全社会监督。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向学校反馈并提出优化调整方案。

##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执行周期为三年，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因国家政策、区域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更新需要，二级学院可向教学工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委员会审核同意，分管校领导签批后方可变更。

2. 二级学院应对各专业的课程予以规范和统一，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名称应一致。

3. 二级学院应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名称及编码，明确责任部门及课程标准。

4. 大类招生专业在第一学年中同一大类开设课程应一致。

本指导意见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学校授权教学工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 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开设表

#### (1) 思想政治理论 (9 学分)

《思想道德与法治》，48 学时，计 3 学分；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2 学时，计 2 学分；

《形势与政策》以专题讲座形式开设在第一至第六学期，每学期 8 学时，实行学年考核制度，考核合格者计 1 学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专题讲座形式开设在第 1 学期，48 学时，计 3 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课程建设、教学实施与管理，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 (2) 高等数学 (5 学分)

工科类专业开设《高等数学》，80 学时，计 5 学分。

#### (3) 劳动教育 (1 学分)

全校所有专业开设《劳动教育》，16 学时，计 1 学分。讲授内容为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课程建设、教学实施与管理。

每学年设立劳动教育实训周，由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第一学年在暑期第一周进行农业生产劳动，由学校统一安排，二级学院分散实施；第二学年结合专周实训强化劳动教育；第三学

年劳动教育实训在学生顶岗实习期进行。

#### （4）大学英语（6 学分）

全校所有专业在第一和第二学期开设《大学英语》，96 学时，计 6 学分。主要培养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学生取得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A 级及以上证书的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 （5）大学语文（3 学分）

全校所有专业均开设《大学语文》，采用模块化教学，分为《演讲与口才》和《应用文写作》两个模块，非工科专业开设在第一学期，工科专业开设在第二学期。

《演讲与口才》，20 学时，计 1.5 学分。

《应用文写作》，20 学时，计 1.5 学分。

#### （6）体育（7 学分）

全校所有专业均开设《体育》，总学时 108 学时，计 7 学分，分别在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开设《体育 1》和《体育 2》，每学期 36 学时，其余 36 学时通过参加俱乐部选项实施。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大一学生在课堂内进行测试。大二、大三学生在课外进行测试，按上级文件规定每教学班按 6 学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 （7）军事课（4 学分）

军事课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普通高等学

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由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负责课程建设及实施。课程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其中《军事理论》36学时，计2学分；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民国防教育的工作意见》，《军事技能》即军训不少于21天，112学时，计2学分，时间安排在第一学期第一至第三周。军事课学时不占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不收取学分学费。

#### （8）安全教育（3学分）

各专业均开设《安全教育》，由《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组成，由教务处组织并通过网课实施教学与管理。

《大学生安全教育》，32学时，计2学分。课程设置在第五学期，学生可在第二至五学期选课。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16学时，计1学分。课程设置在第五学期（中高职“3+2”设置在第三学期），学生可在第二至五学期选课（中高职“3+2”可在第二至三学期选课）。

#### （9）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学分）

学校所有专业均开设《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总学时32学时，计2学分。分为《职业发展规划》与《就业指导》，其中职业发展规划开设在第1学期，就业指导开设在第4学期，各16学时，由招生就业处组织实施。

(10)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学校所有专业在第一学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32 学时，计 2 学分。

(11) 创新创业教育 (3 学分)

学校所有专业均开设《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程 48 学时。其中《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 24 学时，计 1.5 学分，开设在第二学期；《创新创业实践课》24 学时，计 1.5 学分，二级学院结合各专业实训完成。

(12) 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 (1.5 学分)

各专业均开设《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24 学时，计 1.5 学分，由教务处组织并通过网课实施教学与管理。

(13) 大学美育 (2 学分)

各专业均开设《大学美育》，32 学时，计 2 学分，由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负责课程建设、教学实施与管理。工科专业开设在第一学期，非工科专业开设在第二学期。

## 工科类专业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开设一览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br>(部门)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 公共必修课程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8  | 4                | 2   | 3   | 考试   |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  | 4                | 2   | 2   | 考试   |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8  | 4                | 1   | 3   | 考查   |   |
|        | 形势与政策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0  | -                | 1-6 | 1   | 考查   |   |
|        | 军事课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2周  | -                | 1   | 4   | 考查   |   |
|        | 大学英语1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48  | 4                | 1   | 3   | 考试   |   |
|        | 大学英语2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48  | 4                | 2   | 3   | 考试   |   |
|        | 高等数学1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32  | 4                | 1   | 2   | 考查   |   |
|        | 高等数学2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48  | 4                | 2   | 3   | 考查   |   |
|        | 体育1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36  | 2                | 1   | 2.5 | 考查   |   |
|        | 体育2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36  | 2                | 2   | 2.5 | 考查   |   |
|        | 体育3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36  | 2                | 3   | 2   | 考查   |   |
|        | 应用文写作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20  | 2                | 2   | 1.5 | 考查   |   |
|        | 演讲与口才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20  | 2                | 2   | 1.5 | 考查   |   |
|        | 职业发展规划               | 招生就业处         | 16  | -                | 1   | 1   | 考查   |   |
|        | 就业指导                 | 招生就业处         | 16  | -                | 4   | 1   | 考查   |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  | 2                | 1   | 2   | 考查   |   |
|        | 创新创业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4  | 2                | 2   | 1.5 | 考查   |   |
|        | 创新创业实践课              | 二级学院          | 24  | -                | -   | 1.5 | 考查   |   |
|        | 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            | 教务处(网课)       | 24  | -                | 5   | 1.5 | 考查   |   |
|        | 劳动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6  | -                | 1   | 1   | 考查   |   |
|        | 大学美育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工作部) | 32  | 4                | 1   | 2   | 考查   |   |
|        | 大学生安全教育              | 教务处(网课)       | 32  | -                | 5   | 2   | 考查   |   |
|        |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 教务处(网课)       | 16  | -                | 5   | 1   | 考查   |   |
|        | 小计                   |               |     | 724学时<br>(不含军事课) | -   | -   | 48.5 | - |

## 非工科类专业公共基础平台课程开设一览表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br>(部门)      | 总学时 | 周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br>必修课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8  | 4                | 2   | 3   | 考试   |
|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  | 4                | 2   | 2   | 考试   |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8  | 4                | 1   | 3   | 考查   |
|           | 形势与政策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40  | -                | 1-6 | 1   | 考查   |
|           | 军事课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2周  | -                | 1   | 4   | 考查   |
|           | 大学英语1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48  | 4                | 1   | 3   | 考试   |
|           | 大学英语2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48  | 4                | 2   | 3   | 考试   |
|           | 体育1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36  | 2                | 1   | 2.5 | 考查   |
|           | 体育2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36  | 2                | 2   | 2.5 | 考查   |
|           | 体育3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36  | 2                | 3   | 2   | 考查   |
|           | 应用文写作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20  | 2                | 1   | 1.5 | 考查   |
|           | 演讲与口才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20  | 2                | 1   | 1.5 | 考查   |
|           | 职业发展规划               | 招生就业处             | 16  | -                | 1   | 1   | 考查   |
|           | 就业指导                 | 招生就业处             | 16  | -                | 4   | 1   | 考查   |
|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2  | 2                | 1   | 2   | 考查   |
|           | 创新创业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24  | 2                | 2   | 1.5 | 考查   |
|           | 创新创业实践课              | 二级学院              | 24  | -                | -   | 1.5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            | 教务处(网课)           | 24  | -                | 5   | 1.5 | 考查   |
|           | 劳动教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6  | -                | 1   | 1   | 考查   |
|           | 大学美育                 | 通识教育学院(体育<br>工作部) | 32  | 4                | 2   | 2   | 考查   |
|           | 大学生安全教育              | 教务处(网课)           | 32  | -                | 5   | 2   | 考查   |
|           | 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            | 教务处(网课)           | 16  | -                | 5   | 1   | 考查   |
|           | 小计                   |                   |     | 644学时<br>(不含军事课) | -   | -   | 43.5 |

## 附件 2

### 公共选修模块课程开设一览表

为拓展学生素质与能力、增长知识与才干、彰显个性与特长、提高文化艺术修养等目的学校开设公共选修课程。课程方向主要集中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学艺术与美育类、历史文化类、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等方面。公共选修课学生主要利用通识课程平台进行学习，三年制专业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不低于 16 个学分，两年制专业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不低于 6 个学分。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总课时，但计算学分。标注有\*的课程为公共限定选修课，主要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选）、大学美育（必选）、四史（必选）、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其中，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智能制造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门作为必选课程。

#### 公共选修模块 1（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方向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部门） | 总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选修课程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走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中华诗词之美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中华传统文化之文学瑰宝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中国古典小说鉴赏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中国古典戏曲艺术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中国书法史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工业文化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         |     |    |   |   |    |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法制教育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 | 习近平法治思想 | 教务处 | 36 | 1 | 2 | 考查 |

### 公共选修模块2（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方向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br>(部门) | 总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br>选修课程 | 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艺术导论       | 教务处          | 36  | 2  | 2  | 考查   |
|            | 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大学美育       | 教务处          | 36  | 2  | 2  | 考查   |
|            | 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艺术鉴赏       | 教务处          | 36  | 2  | 2  | 考查   |
|            | 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西方现代艺术赏析   | 教务处          | 36  | 2  | 2  | 考查   |
|            | 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漫画艺术欣赏与创作  | 教务处          | 36  | 2  | 2  | 考查   |
|            | 文学艺术与美育类 | 中国现代文学名著选讲 | 教务处          | 36  | 2  | 2  | 考查   |

### 公共选修模块3（历史文化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方向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br>(部门) | 总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br>选修课程 | 历史文化类 | 中国文明史（上）                             | 教务处          | 36  | 3  | 2  | 考查   |
|            | 历史文化类 | 中国文明史（下）                             | 教务处          | 36  | 3  | 2  | 考查   |
|            | 历史文化类 | *四史（选择性必修课）<br>(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史) | 教务处          | 36  | 3  | 2  | 考查   |
|            | 历史文化类 | 世界文明史                                | 教务处          | 36  | 3  | 2  | 考查   |
|            | 历史文化类 | 20世纪世界史                              | 教务处          | 36  | 3  | 2  | 考查   |
|            | 历史文化类 | 中国古代史                                | 教务处          | 36  | 3  | 2  | 考查   |

### 公共选修模块4（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方向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br>(部门) | 总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br>选修课程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科学通史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人工智能与信息社会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生命科学与人类文明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人工智能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大数据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           |     |    |   |   |    |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智能制造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创新思维与科技创新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 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类 | 大学物理      | 教务处 | 36 | 4 | 2 | 考查 |

### 公共选修模块 5 (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类)

| 课程类别   | 课程方向       | 课程名称          | 责任学院(部门) | 总学时 | 学期 | 学分 | 考核形式 |
|--------|------------|---------------|----------|-----|----|----|------|
| 公共选修课程 | 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类 | 现代城市生态与环境学    | 教务处      | 36  | 5  | 2  | 考查   |
|        | 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类 | 全球变化生态学       | 教务处      | 36  | 5  | 2  | 考查   |
|        | 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类 | 生态文明——撑起美丽中国梦 | 教务处      | 36  | 5  | 2  | 考查   |
|        | 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类 | 家园的治理：环境科学概论  | 教务处      | 36  | 5  | 2  | 考查   |
|        | 绿色环保与节能减排类 | 环境问题分析        | 教务处      | 36  | 5  | 2  | 考查   |